

稷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稷政办函〔2022〕20号

稷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市五届人大一次会议第1093号建议的答复

尊敬的师国良代表：

您好，您和其他5名代表联名提出的《关于政府支持、社区参与、物业服务，共同营造安全宜居小区的倡议》收悉，经研究，现答复如下：

物业管理涉及到群众的切身利益，是一个城市文明的重要组成部分。近年来，随着人民生活水平提高，物业管理服务滞后的问题越来越突出，针对业主动用维修资金难、物业收费标准不规范、小区管理混乱、居民对物业服务认识不高的问题，我县采取以下措施：

一是针对老旧小区公共部分动用维修资金难的问题。在严格执行建设部、财政部《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》（部令第165号）的基础上，运城市房地产服务中心出台了《运城市中心城区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应急使用范围和程序》，我县将按文件要求，简化审批程序，方便维修资金使用。

二是针对物业收费标准不规范的问题。我县住建局、发改局

积极协调，制定出符合本地实际物业收费参考标准，同时要求物业企业将各自收费标准张贴在物业管理区域明显位置，明码标价，接受群众监督。

三是针对小区管理混乱的现状。进一步明确房管、城管、社区、消防、发改、公安等部门的责任，出台全县物业管理行动方案，各部门共同参与，加大执法管理力度，维护小区正常秩序。

四是针对居民对物业服务认识不高的问题。加强对物业管理法律法规的宣传工作，使广大业主正确认识物业服务的重要性，增强业主的主人翁意识和维权意识，在业主委员会的统一指导下，自觉履行个人义务，全社会齐抓共管，营造有利于物业管理服务的良好氛围。

以上答复您是否满意，如有意见，敬请反馈。

感谢您对物业管理方面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，并欢迎以后提出更多宝贵意见。

负责人：付红安

承办人：曹春东

联系电话：15003485168

稷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年6月28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